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9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107學年度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一國民教育輔導團服務及傑出貢獻團員評選結果及修正經費概算新臺幣20萬4,488元整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0月26日文小團字第1070007544號函。
- 二、本案因「標竿獎」及「典範獎」從缺，經評選委員討論決議，在符合「核發人數合計不超過總團員人數之20%」原則下，調整「績優獎」及「卓越獎」獲獎名額，並據以修正經費概算表為新臺幣20萬4,488元整，本局同意備查。
- 三、旨揭修正經費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服務費用」2-(16)項下支應。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修正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覈實辦理；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規定，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
- 四、請於107年11月2日前，依修正後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

G 其他 107/10/31 13:17



1070007681

無附件

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  
辦理撥款事宜；至後續經費核結、有功人員獎勵及成果資  
料上傳事宜，仍請依本局107年10月17日桃教中字第10700  
85977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吳家彤教師



裝

